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B股 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23-004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相关风险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4日、2022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7）、《风险提示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披露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苏州绿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岸公司”）名下1号、2号、3号、4号、5号、6号及10号地块共7块地块存在污染事宜。现将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月12日，绿岸公司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浒墅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浒墅关镇政府”）的《通知》，领取了浒墅关镇政府委托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南科所”）出具的《苏州绿岸项目1#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稿）》、《苏州绿岸项目2#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稿）》、《苏州绿岸项目3#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稿）》、《苏州绿岸项目4#地块及周边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稿）》、《苏州绿岸项目5#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稿）》、《苏州绿岸项目6#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稿）》、《苏州绿岸项目10#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稿）》（以下简称“南科所详调报告”）。南科所详调报告显示7个地块存在污染情况如下：

1号、2号、4号、6号地块土壤污染物部分检测指标含量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类型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地下水部分检测指标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V类限值等相关标准；3号地块土壤污染物部分检测指标含量超过《土壤环境质

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类型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地下水样品的关注污染物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V类限值等相关标准；5号地块土壤污染物部分检测指标含量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类型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10号地块土壤污染物部分检测指标含量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类型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地下水部分检测指标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V类限值等相关标准。上述7幅地块均应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进一步实施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活动，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分析风险特征及水平，指导地块后续相关工作的开展。

在收到浒墅关镇政府关于领取由其单方委托出具的南科所详调报告的《通知》后，公司、上海佳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佳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绿岸公司已共同向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浒墅关镇政府、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及南科所发函，明确表示绿岸公司领取南科所详调报告的行为，不代表对该报告数据和结论的认可，在收到该报告后需经公司内部研究并经第三方权威专业机构论证该报告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后再行回复相关意见和建议。

根据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钢集团”）于2016年8月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时披露的相关信息：绿岸公司名下苏地2008-G-6号地块的17幅子地块中，非焦化区域的土壤和地下水基本未受到污染；焦化区域的污染主要集中在污水处理区和粗苯车间（即4号地块区域），根据修复目标值，最终确定0-18米深度内，污染范围为17542平方米，污染土方量为39604立方米。该等披露信息与公司本次获得的南科所调查结果不符。

为核查绿岸公司地块相关情况，绿岸公司已委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中环院”）对1号、2号、3号、4号、5号、6号及10号地块开展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相关工作进展。同时，公司正全力以赴开展处置、维权工作，与苏州当地政府及苏钢集团交涉，推动相关责任方承担后续处置责任。相关进展公司将按季度定期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 7 幅地块土地面积约 26.7 万平方米，2 号地块项目已竣工，其余 6 幅地块尚未开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工程等投入金额约 3.7 亿元，对应的存货金额为 44.9 亿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风险事项后续进展，审慎分析评估其对公司的影响，认真落实各项应对措施，妥善处理本次风险事项，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